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体系建设和一系列财政卫生投入政策。在全市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本药物制度试点改革。加大基本公共卫生转移支付力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标准分别达到年人均370元和281元。全面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全市范围内实现就医联网结算一卡通。

(五)加强其他公共服务建设。全面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11年全市累计安排财政性资金25.94亿元。支持社会管理创新,加快推进政法机关经费保障体制改革,保障基层政法机关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落实三区安保和社区矫正工作补助经费。积极筹措和拨付资金,推进二次供水改造项目建设。加大城市公交投入,进一步改善市民出行条件。支持农村、城镇污水处理,积极推进内河整治、背街小巷综合整治等实事工程。

四、深化改革强监督,财税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稳步推进

(一)深化预算和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深化公务卡改革,实行公务接待经费“一办一结报”办法,全市12个县(市)区推行了个人公务卡改革,发放公务卡2万余张,7个县(市)区推行了单位公务卡改革,改革单位1200余家。有序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2010年度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指导49家市政府序列部门做好201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做好“三公”经费公开前期准备工作。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出台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完善并推广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规范财政票据管理,做好小型客车特殊号牌号码有偿使用管理工作。开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工作,成立公车治理办公室,对全市公务用车进行整治。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通过公共交易平台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部分国有资产实行公开处置。实施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建立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全面推广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顺利实施。

(二)加强财政监督和其他财政基础工作。全面开展财政专户清理整顿工作,防范财政专户资金安全管理风险。建立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制度,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完成地方性政府债务统计工作。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开展“小金库”治理复查工作。开展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情况检查,乡镇财政就地就近实施监管的优势得到较好发挥。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代理机构行为,继续推进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建设。2011年筹集援疆资金2.1亿元,并做好资金和项目的管理工作。启动“智慧财税”建设,“金财”工程应用平台推广工作获财政部通报表彰。市财政局被中宣部、司法部评为“2006—2010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积极配合做好国家审计署上海特派办对全市开展的地方政府性债务专项审计、省审计厅对全市2006—2011年土地出让金收入专项审计等工作。

(宁波市财政局供稿,高朋执笔)

安徽省

2011年,安徽省实现生产总值(GDP)15110.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3.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020.3亿元,增长4%;第二产业增加值8226.4亿元,增长17.9%;第三产业增加值4863.6亿元,增长10.5%。人均GDP达25340元(折合3923美元),比上年增加4452元。年末全省从业人员4120.9万人,比上年增加70.9万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62.3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24.1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72%。全年固定资产投资12126.3亿元,比上年增长27.6%。全年进出口总额313.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9.1%。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900.6亿元,比上年增长18%。

2011年,安徽省各级财税部门依法加强收入征管,着力提高征管效率和质量,财政运行继续保持高位增长势头,收支规模迈上新台阶。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2633亿元,比上年增长27.6%。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463.6亿元,为预算的117.6%,增长27.3%。加中央补助收入1814.6亿元,债务收入90亿元,上年滚存结余82.2亿元,调入资金17.7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9亿元,预算总收入3491亿元。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86.2%,非税收入增长25.6%,主体税种贡献稳定,收入结构更趋合理。区域财政协调发展,市级财政总收入完成2435.2亿元,增长30%;县级财政总收入增长42.2%,高出全省平均增幅14.6个百分点。皖江示范区、合芜蚌试验区、合肥经济圈、皖北三市七县财政总收入分别增长27.7%、26.4%、25.4%、41.4%。财政支出突破3000亿元大关,达到3303亿元,增长27.6%。加上解中央支出19.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8亿元,调出资金1.9亿元,支出合计3375.8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115.2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106亿元,净结余9.2亿元。财力的不断壮大,为安徽科学发展、全面转型提供了坚实物质基础。

一、落实各项政策,财政调控有成效

认真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千方百计保持经济发展良好态势。持续扩大有效投入,丰富提升“861”行动计划,争取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90亿元,协议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2.6亿美元,支持建设一批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大工程大项目。坚持把扩大消费放在突出位置,认真落实家电下乡、以旧换新政策,兑付财政补贴资金30.5亿元,拉动市场销售288亿元,家电下乡销售量和补贴兑付率均居全国前列。及时调整制定外贸促进政策,安排外贸发展资金4.9亿元,支持外贸企业做大做强,着力优化外贸结构,开辟新兴市场。采取有力措施缓解通胀压力,保障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流通,及时发放困难群众和高校学生生活补贴。积极落实和完善减轻企业负担的各项措施,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的有效衔接,加快金融机构体系建

设,形成财政引导金融支持经济发展制度框架,省信用担保集团完成担保再担保突破475亿元。

二、促进改革创新,服务发展措施得力

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继续安排7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引导设立18只创投基金,注册资金规模60亿元,到位资金33亿元,累计投资项目90个,成功争取并积极开展试验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试验区建设进入国家方阵。积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出台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安排5亿元支持7大产业21个项目,有力促进产业基地集群发展。加强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全面启动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和全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省建设,安排16亿元促进资源枯竭城市和生态功能区发展,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安排10亿元支持皖江示范区建设,对集中区实行过渡期财政体制,全面提升示范区产业承接能力和水平。加快皖北振兴步伐,安排5.4亿元支持皖北“三市七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贷款贴息,出台14项财政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要素支持,引导“人财物”向皖北汇聚,激发皖北发展内生动力。从2011年起连续5年,省财政每年安排2.2亿元,支持革命老区发展。稳步实施巢湖区划调整财政配套政策,为优化中心城市战略布局、打造安徽核心增长极创造有利条件。

三、优化支出结构,民生财政持续发力

全年民生投入2600.7亿元,占财政支出78.7%,地方新增财力80%以上用于民生。精心实施33项民生工程,投入468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筹资额的120.6%,办成一批群众欢迎、社会满意的实事难事。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安排近21亿元启动高校提标化债工作。开创性地实施就业技能提升工程,支持新建50个农民工创业园和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困难群体就业创业。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提标”,全面启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积极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财税扶持政策,保障性住房开工建设42.9万套,超额完成20万套的年度竣工任务。大力支持文化强省建设,全面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四、统筹城乡发展,支持三农再创佳绩

全年全省农林水事务支出349.9亿元,比上年增长19.6%。通过“一卡通”发放27项涉农补贴资金159.8亿元,比上年增长9.2%。人均受益412元。加快农田水利建设步伐,多渠道筹集资金,大幅度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筹集扶贫资金10.5亿元,积极支持整村推进工程,大力推进产业化扶贫、开发式扶贫。跨部门整合支农资金1.05亿元,启动实施农业产业化转型倍增计划,加快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建设步伐,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集群发展。认真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投入保费补贴10.9亿元,

为农户提供2420万次计293.5亿元的风险保障。大力支持农村金融机构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三农”信贷投放。积极调整支农方向,安排专项资金2.9亿元,扎实推进粮食生产“三大行动”,保障主要农产品供给。整合资金4.2亿元,大力支持“万亩高产高效吨粮田示范县”创建工作,示范县范围扩大至14个,着力提升支农资金整体效益。大力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全省农业综合开发投入规模突破17亿元,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120万亩,加快推进24个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区的建设,有力保障了粮食生产连续8年增产增收。

五、完善体制机制,重点改革实现突破

不断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2011年新增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30亿元,其中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10亿元,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范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全面完成县级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转轨工作,实现财政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在市县两级全覆盖。全面清理整顿财政专户,提高财政专户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全面推行政府预算体系改革,加快建立由公共财政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组成的财政预算体系。深化预算管理改革,除教育收费外,预算外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切实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债务规模控制和风险预警等制度,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各级财政安排资金18.6亿元,支持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全面建立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城乡一体化改革、国有农场税费改革、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等工作协调推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次均门诊费用、门诊药品费用同比下降20%、30%,次均住院费用、住院药品费用同比下降10%、13%。政法经费保障体制和监狱体制改革加快推进。

六、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财政绩效明显提升

加强预算编制,调整基本支出供给政策,完善基本支出定额体系。狠抓预算执行,继续强化市县考核,财政支出进度明显加快。推行绩效预算,全面推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省级评价项目扩大至56个,覆盖省直所有重点支出部门,涉及财政资金587.5亿元。规范非税收入征管,全面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罚缴改革,切实加强非税收入资金划解和核算管理,保证非税收入及时入库和资金安全。强化财政监督,深入开展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理工作,加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涉及违规金额54亿元,查补税款4832万元,启动实施财政部门内部监督试点,圆满完成再生资源增值税退税复审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加快建立健全治理和防范“小金库”长效机制,2009—2011年全省共查处“小金库”2067个,涉及金额6亿元。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省级财政专户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省级平台一体化信息系统顺利通过财政部验收,省级电子化政

府采购平台全面运行,市县(区)平台一体化信息系统推广实施工作顺利完成。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及会计中介机构管理,继续做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深入开展“学沈浩创先争优”活动,全面推进“创建规范化乡镇财政所(分局)”工作,组织市县财政局长、乡镇财政所长、农村财会人员三个层次集训近万人次,扎实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

(安徽省财政厅供稿,韩永强执笔)

福建省

2011年,福建省实现生产总值17500亿元,比上年增长12.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620亿元,增长3.2%;第二产业增加值9225亿元,增长16.6%;第三产业增加值6655亿元,增长8.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收入24907元,比上年增长14.4%,农民人均纯收收入8779元,比上年增长18.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168.8亿元,比上年增长18.2%;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5.3%。固定资产投资突破万亿,达到10119亿元,比上年增长27.1%。全省进出口总额143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1.7%,其中出口928亿美元,增长29.9%。

全省财政总收入2597.0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比上年增长26.3%。其中:全省地方级财政收收入1501.5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比上年增长30.4%。全省财政支出2198.18亿元(含中央专款和上年结转等支出),比上年增加503.09亿元,增长29.7%。

全省地方级收入1501.51亿元,中央税收返还等补助818.16亿元,上年结余结转365.29亿元,调入资金26.56亿元等,本年总收入2773.36亿元。本年地方财政支出2198.18亿元,上解中央支出37.76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31亿元,调出资金4.94亿元等,本年总支出2272.27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501.09亿元。

一、集中力量办大事,推动经济发展

(一)支持打造产业集群。安排省级工商发展资金1亿元,支持发展百亿企业、千亿产业集群(基地)以及重大技改项目。安排7046.5万元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促进行业共性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建设。安排2亿元人才工作专项资金,支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海西产业人才高地建设及海西创业英才。分行业看,新能源产业方面,着重做好中央项目申报、对接工作,争取中央2.2亿元补助资金,支持光伏发电、生物质能源等新能源开发与应用。软件产业方面,统筹安排1亿元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软件人才引进培养、软件园区公共设施和软件公共服务支撑平台建设。文化产业方面,统筹2亿元,设立体育产业、创意产业等专项资金,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物流业方面,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农资和农产品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旅游业方面,安排资金1.56亿元,持续加大对“海峡旅游”品牌宣传、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旅游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

平台建设的支支持。外贸方面,筹集外经贸发展资金3.99亿元,用于结构优化平台等外贸五大平台建设,继续实行出口退税地方部分省级统一承担。

(二)保障综合交通建设。为更好地满足港口群对交通基础设施的需要,省财政统筹安排财政性资金200亿元,积极支持综合交通建设。其中,在高速公路建设方面,通过贴息、争取中央财政交通专项、“即缴即付”高速公路通行费、继续支持省高速公路公司通过发行中期票据、融资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资。在铁路建设方面,统筹安排铁路建设资金,并继续支持福建投资集团公司多渠道筹措铁路建设资金。

(三)促进重点区域发展。在体制、收入返还、资金投入等方面对武夷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给予大力支持,各安排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其基础设施建设,下达平潭财力补助11亿元,并积极争取中央对平潭给予特殊财税政策的支持。从财政体制、转移支付标准核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对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大力支持。调度1.4亿元,保证漳州古雷PX项目增值税退税及时退付。支持试点小城镇综合改革,追加安排并下达试点小城镇各类经费9330万元,专项补助规划编制、地形图施测、地质调查、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

(四)支持“三维”(指央企、外企和民企)项目对接。贯彻实施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福建省与中央企业对接合作的指导意见》,落实与央企合作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将其新落地项目所形成的地方可用财力的一部分用于奖励在福建的再投入;支持冶金、石化、煤炭等重点企业与央企对接,支持三钢重组项目、宁德钢铁项目及马尾造船厂搬迁项目。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和产业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五)支持总部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出台的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财税措施和省政府促进工业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着力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通过建立担保和再担保风险补偿机制、“E贷通”业务风险池、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手段,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放宽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准入门槛,让更多的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的资格。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在中介市场培育、行政审批、用工、子女入学、住房、医疗保健等方面进一步研究出台财政支持办法,鼓励企业落地、项目落地。

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一)扶持“三农”事业。省级财政安排资金33.08亿元,争取中央财政支农资金21.58亿元,支持运用高新技术、借鉴工业化理念、引入商业模式,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在南平、三明、宁德三市开展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财政补助试点,鼓励引导金融机构优先安排龙头企业贷款规模,认定新增投资7.3亿元,下达补助资金3650万元。下达农作物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3.69亿元。下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补助6.15亿元。下达水稻、森林综合、渔业等保费补贴1.14亿元。下达中央及省级农资综合补贴10.3亿